

A Book Of Silence

—— 我自静默向纷华 ——

[英] 莎拉·梅特兰 Sara Maitland 朱宾忠 王云生 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A Book Of Silence

—— 我自静默向纷华 ——

[英] 莎拉·梅特兰 Sara Maitland 朱宾忠 王云生 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自静默向纷华/(英)梅特兰著;朱宾忠,王云生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1.01
ISBN 978-7-5354-4198-0

I.我… II.①梅… ②朱… ③王… III.①散文—作品集—英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英国—当代 IV.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5116 号

著作权登记图字 17-2009-065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Granta Publications under the title
A Book of Silence, copyright © Sara Maitland, 2008

策 划  长江出版集团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C 座 6 楼

E - mail hb_tianyi@yahoo.com.cn

公司网址 www.cjcb-ty.com

书 名 我自静默向纷华

著 者 莎拉·梅特兰

译 者 朱宾忠 王云生

责任编辑 姚磊

出版发行 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电话 027-87679087 87679362 传真:027-87679980 87679300

网 址 <http://www.cjlap.com>

集团地址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邮编:430070)

集团网址 <http://www.cjcb.com.cn>

印 刷 武汉市首壹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54-4198-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26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静默解放人生

——《我自静默向纷华》译序

这是一个喧嚣的时代。现代文明产物制造的各种噪音，比如飞机火车汽车的噪音，商场的噪音、街市的噪音，乃至洗衣机、电冰箱、电话的噪音，卡拉OK的噪音等等，笼罩着我们的生活，主宰着我们的视听。可以说，现代社会的我们是被噪音绑架了，我们在噪音中失去了自由——心灵的自由。

怎样才能从噪音中获得解放呢？

莎拉·梅特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答案。

莎拉·梅特兰是当代英国著名的女权主义作家，毕业于牛津大学。迄今为止，她创作和编纂出版了二十多本著作，如《贞洁的魔力：女圣人及意义》（*Virtuous Magic: Women Saints and Their Meaning*）、《好大一个神：一个女权主义者对于快乐神学的追寻》（*A Big Enough God: A Feminist's Search for a Joyful Theology*）及《天使制造者：莎拉·梅特兰短篇小说集》（*Angel Maker: The Short Stories of Sara Maitland*）等。最近一本新作是2008年由Granta Books出版社推出的《我自静默向纷华》（*A Book of Silence*）。

《我自静默向纷华》是一本回忆录，讲述一个人在一个喧闹的世界里寻求内心平静的经历。在这本书里，梅特兰述说了她近二十年间如何深入荒原、孤岛、沙漠、高地，离群索居，孤独行走，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中，通过各种方式，去体验“静默”、思索“静默”、实践“静默”的生活。

该书同时也是一个对静默的文化历史考察，作者征引大量的历史文献、文化典籍、宗教故事、神话传说和文学作品中的相关记载，对她所体验到的“静默”状态下的种种精神症候和心理特征，进行分析论辩。

在这本书里，梅特兰让我们对静默有了全然不同的认识。她告诉我们静默不是听不见声音，而是没有人类文明或者人类自身制造的声音。就像声音一样，静默也有不同的音量，也分为很多种，不同季节、不同时间、不同

地点的静默在品质上有所不同：下雪的静默与下雨的静默或者出太阳的静默不一样，高处山坡上的寂静与沙漠里的寂静是完全不同的；静默可以是平静的，也可以是吓人的；可以是孤寂的，也可以是欢乐的；可以是深层的，也可以是表皮的。在静默中我们的听觉会锐化，会听到更多声音，比如自己血管中血液的奔流声。

梅特兰指出静默并不是声音的缺失(an absence of noise)。静默不是缺失，因为假如我们说静默是声音的缺失，这就意味着声音是一种本质的存在，这种本质的存在遭到了破坏才有了静默。静默不是缺失什么，而是生活的另外一维，具有其独特的丰富性。

梅特兰指出静默具有的积极意义：静默能刺激内心深处的想象力，激发人的潜力和创造力，使诗人发现自我，强化自我，并用诗真实地将它表达出来。这就是为什么很多诗人和作家在独居状态下能创作出更多、更好作品的原因。她引用托马斯·德·昆西的话说：“一个不能时常过一过孤寂生活的人，就不可能发挥自己的全部智力和才能。”

梅特兰向我们介绍了静默带给人的益处，也警告我们静默所带来的潜在威胁：在长久的静默中人会失去身份感，即忘记自己是谁，忘记物我边界。自我边界意识削弱后，个人就不会像自主意识强的时候那样受到保护；结果，外物顺理成章进入自我。在失去保护的情况下，自我可能遭到彻底破坏。人可能陷入癫狂，也可能进入一种倦怠状态。如果在独自一人的情况下，这种倦怠会危及生命。

在本书中，作者还有许多其他令人深思的议论，比如她说：“对于我们这个喧闹的社会而言，死亡的静默不可忍受。因此之故，我们的丧俗都搞得热热闹闹，忙乱纷繁。”观察中外丧俗实践中的大操大办，吹吹打打，我们不得不佩服梅特兰目光犀利，所论切中要害，入木三分。

梅特兰探讨问题，对自己的观点总是充满信心，满腔热情地捍卫。读她的书，好像在听她跟你辩论，她有些咄咄逼人，但是态度友好，听她不停地讲下去，你会听出乐趣来，不知不觉中你就接受了她的观点。而你接受她的观点，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她性格的强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她的语言有一种动

人情感的力量。

《我自静默向纷华》虽然是梅特兰个人的精神自传,是她个人的心灵史,是她作为一个学者的沉思录,但是对于现代人被噪声搅浑的头脑来说,它无疑是一份心灵的膏药,满足了每个人内心深处的需要。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噪声的分贝在不断上升,梅特兰的这本书也许是对噪声上升的一个反制,有望帮助我们的心灵抵抗和降低噪声的喧嚣,帮助我们的心灵从喧哗与骚动中解放出来。

这本书既是分析性的、理论性的,又是个体感受性的。作者的经历与其阅读紧密结合,互相印证,互为参照,为我们认识静默打开了一个新的窗户。

梅特兰做过室内装潢设计,搞过学术研究,写过散文和书评,离过婚,改过教,丰富的人生阅历为她的写作提供了充足的营养。她的情感不是无病呻吟,而是真正发自内心,她的见解不是别人观点的拼凑,而是对自我生活认识的提炼。她受过良好教育,博览群书,写作起来有诗人的灵动,也有学者的严谨。她表达情感细腻准确,描写风景自然优美,论证观点严密周详,作品中旁征博引,文史哲兼收并蓄,信手拈来,运用自如。她用语典雅,句子结构灵活多变,形随意走,流畅奔腾,虽非字字珠玑,却常有神来之笔,极富表现力。

梅特兰的文字翻译起来难度很大,它要求译者有学者的博识,诗人的文心和翻译家对两种文字转换的自如和自信,这对我们两位译者来说都是巨大的挑战。接手本书的翻译以来,尽管我们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对作品认真研究,反复推敲,稿子译完后又数次修改,但是原文的妙处恐未能完全传达,译文文字处理上的粗糙和错讹之处亦未能尽免,种种不足,还望读者海涵,也有待方家指正。如果我们的这个译本能引起读者对静默的思考与追寻,让他们在紧张的生活中忙里偷闲,让烦躁不安的心灵到静默的港湾中小憩,获得一份闲暇的心情和精神的提升;又或者这个译本能引起翻译家们对梅特兰的兴趣,在不久的将来推出一个更好的译本,那就足令我们聊以自慰了。

是为序。

译者

2010年12月5日

于武昌沙湖之畔陶然居

目 录

第一章 长于喧嚣 / 1

我的心平静安稳，
像断过奶的孩子躺在他母亲的怀中。

第二章 四十个日日夜夜 / 31

这是我第一次体会到宁静，这种宁静成为一种必然，像信仰一样难以解释。

第三章 静默的另一面 / 71

我在祷告中祈求能够逃离这“空寂的地狱”，我甚至连死的心都有，更别提做点什么有意义的事情了。

第四章 众神与静默 / 103

太初之时大地充满着黑暗，是平坦的，看不到一点地势的起伏。它既没有形状也没有意义。

第五章 静默之处 / 137

夏季，我潜行。夏天的树叶朦胧了视线，热气令人目眩，动物都躲离红红的太阳，也躲开了我。

第六章 沙漠隐士 / 167

总嫌静默不够深，总嫌黑夜还不够黑……

第七章 孤寂的幸福 / 195

大地、星辰、海洋，你们会是什么，
如果在人们的脑海中
寂静和孤寂只是空无？

第八章 回家 / 225

坐在自己的斗室里，要像坐在天堂里一样……要像熟练的渔夫观察着鱼的动静一样观察自己的思想……



长于喧嚣

我的心平静安稳，
像断过奶的孩子躺在他母亲的怀中，
我的心在我里面真像断过奶的孩子。

——《圣经》



清晨。流光溢彩的早晨，与平时大不一样，危高处，并无一丝风。这里寂静得近乎完美：先是一对乌鸦沙哑地粗粝地叫了几声，拍打着翅膀飞过，接着不知名的小鸟也啁啾几声。今天是十月的第一天，白腰杓鹬和蛎鹬都飞到海边去了。过一会儿，峡谷的另一侧将传来一阵喧闹声——从格拉斯哥开往斯特兰拉尔的两节车厢列车将隆隆地驶过，跟着另一个声音也许就要响起——尼尔照料完放养在我房子山后的羊群后，会开着四轮摩托车轰隆而过。他要是路过，准会朝我招招手，我也向他挥挥手。情形差不多就是这样。

我端着一杯咖啡在自家小屋门前的台阶上坐下来，俯瞰峡谷，欣赏着只有我才读得懂的空灵。实在是太美了。我们都知道弗吉尼亚·伍尔夫那句家喻户晓的话：每一位女作家都需要属于自己的房间。在我看来，这话只对了一半。我需要整个荒原。一位朋友担心得不得了，专门来看看我是不是疯了，此举显然有些小题大做。最后她无可奈何地说：“看看你，萨拉——方圆二十英里什么都没有！”

这里并非“什么都没有”。事实上，有千变万化的云彩，有芦苇、杂草、石楠花和风尾草在风中别样摇曳的身姿，还有瞬息变幻的光影：从早到晚，一年到头也都是如此。太阳和云彩交相辉映，转瞬即逝。从某种意义上说，朋友是对的。正是这种无边的空寂让我身不由己地投向它的怀抱。我看着它，可观之物甚少倒反而看得真切。我倾听着，这无音之韵、无声之律方才和谐。山上电线杆和电信杆踏着步，翻山越岭而去；四周山脊线蜿蜒起伏，围成碗状，盛满了寂静。向下望去，隐约可见数条银练，似断非断，似续非续。哦，这不是那山谷中蜿蜒而下潺潺的小溪么？

我昨天拿到了房屋竣工证书，一大早不免有些自鸣得意。盖新房子，要拿到设计和施工许可，完工后检验员来验收，检查房子是不是按章建造，有没有违反建筑规定和标准。我的房子样样符合，现在造好了，验收合格。一切都完工，清扫干净了。昨晚和工人结算了工程款，一起小酌了几杯，一年来为了房子，我们之间既有痛苦，也有欢愉，现在一切都结束了。而今我就坐在这里，重温属于我的从一开始就为之而来的静谧。

三分钟之前，一只白尾鸫捕猎飞落到离房门不到二十米的小溪边。它

仿若上天赐给我的礼物，可遇不可求。在英国很少有人能在花园里能见到白尾鹞，它们数量非常少，在苏格兰高地最多也不过一百对出头罢了。它们个子比秃鹰略小，体重却轻了许多，常常栖息在荒凉幽僻的地方。雄性白尾鹞盘旋在空中，从下面看来，如同幽灵一般——浑身纯白，头部灰色，翼尖却又醒目地点缀着黑色。它们低空飞滑翔猎捕食物，翅膀展开成V字：勇猛，潇洒，自由自在。这种鸟我很少碰到，不过我第一次来到被废弃的牧羊人小屋时——也就是我现在新家的位置——在石块垒成的矮墙边就看到过一对。它们向我述说着群山的寂静，欢迎我来到这片空寂之地。

这安静的鸟儿悄无声息地离开忙自己的事儿去了，它掠过西山头，和来的时候一样，转眼就不见了。我感觉今天早上它飞过来就是迎接我的，想到这我不禁一阵狂喜，慢慢地这欣喜让我感到踏实，更加满足。尽管还有很多事情要马上做，我却点燃了一根香烟，坐在门前的台阶上。十月份还这么暖和实在少见。上周下了第一场霜，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留下了晶莹剔透、巧夺天工的美丽图案。回想起来，觉得当时的霜花多么漂亮，自己又是多么开心。接下来想想却觉得有些奇怪。怪就怪在我会开开心心呆在这样一个静谧的地方，沉浸在金色的晨曦中。在接下来的两周里，日记里只是一片空白，什么也不愿记下来。除了偶尔爬一爬山，或是下山在海边散散步，或是礼拜天去做弥撒，我哪里也不去，更别提有人来拜访我了。我一直想弄明白自己为什么要来这里，又是怎么到的，这确实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因为，我的生活一直是闹哄哄的。

事实上，大家都过着喧闹的生活。和其他威胁我们健康和安全的污染一样，“噪音污染”也已经被正式列入生态社会议事日程中。许多人抱怨英国皇家空军低空飞行训练带来噪音；公众场合播放的背景音乐没完没了；邻居们大声嚷嚷，酗酒的人说话粗声粗气，让人无法忍受。抱怨归抱怨，可是很多人知道自己确实离不开移动电话，移动电话是想打就打，不分场合，就是自己家里也一样，制造出来的噪音塞满了自己的耳朵。所以，当他们不得不面对真正的寂静时，会觉得不习惯，甚至感到恐慌。因此人们认为，“交流”（这个词一直被认为就是“交谈”）是建立良好关系的必要条件。“独处”



和“孤独”几乎成为同义词,也许更为糟糕的是,“沉默”和“沉闷”两个词的意思看起来越来越接近了。孩子们足不出户,在自己的房间里看电视、玩电脑,充斥着嘈杂之音;火车上的吸烟车厢更名为“安静区”了,可是这里面的乘客也带着耳塞听音乐。

我们都梦想能拥有平和与宁静,愿意尊重隐私,也以为和在熙熙攘攘的社会中相比,人在独居一隅、沉默寡言的时候更真实。但是我们却很少主动享受这份安静。一方面我们对安静抱有浪漫的幻想,另一方面却觉得它很可怕,对心理健康不利,妨碍了我们的自由,要想方设法不惜一切代价避开它。

我的生活充满着噪音,这可是千真万确的。

我父母选择了彼此,可是他们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个人经历也不一样,因而我的童年不是一般的热闹。我们兄弟姊妹一共六个,头五个在六年半里相继出生,我1950年出生,排行老二,前面还有个哥哥。要是你问我母亲为什么生这么多,她会说是自己喜欢孩子;但是如果你去问我父亲,他的回答就完全不一样了,“在家里,网球两组,桥牌两桌,再加上奔放的苏格兰旋转舞蹈”。我们在伦敦长大,然后去了苏格兰西南部,住在一幢建于维多利亚早期的大房子里(那是我父亲童年住过的地方)。父母深爱着对方,我想他们也一样爱我们,尽管这种爱对每个孩子都一样。他们社交活动频繁,除了我们一家之外,还常常邀请各自的朋友来往。外祖父在我们这住了一段时间,还住过一位保姆和一位女交换生。在那个时代有点不同寻常的是,他们作为父母很喜欢直来直去。我们家里没有“只见其人不闻其声”这种生活方式。父母鼓励我们要准确流利地表达自己,要能言善辩,不盲目相信权威,当然他们自己除外。当我回想起当时父母不仅允许我们斗嘴,而且自己也身体力行,到现在还是觉得惊愕。动粗可行不通,大行其道的是拐弯抹角变着法子贬损他人,把别人整哭,或者是“砰砰”用力地关门,尖叫着厮打成一团,声嘶力竭地叫喊,这些够野蛮的了,游戏规则就是这样。(不是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的很难理解——我儿子的朋友曾告诉我,她第一次最为恐怖的是碰到我们这一家子——她简直不敢相信居然还有人这样大声嚷嚷地说话,这

么喜欢抬杠,对于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情这么斤斤计较,不顾自己的形象。)我们特别活跃,热衷于社交;而沉默自省、独处一隅、少言寡语,或者任何形式的不合群都是不允许的。不过,在父母为我们创造的这个神奇空间里,我们被赋予了最大程度上的自由——尽情游乐,恣意闲逛,打闹斗气,还有冒险刺激。

这种教育模式在我们很小的时候,还是相当有效的。1968年英国的每一份报纸都在声讨青少年的放荡形骸,其中就包括我父母的五个孩子。现在想起来我的父母当时还是有些不够理智。不清楚他们想要的是什么。假如你鼓励自己的孩子轻视权威,孩子们终究会认识到你也正是所谓的“权威”,同样会蔑视你。对于年纪尚小的孩子来说,此法还算行之有效——我们在青少年时代没有什么心理创伤,喜欢喧闹不休。

过去还是不乏快乐的时光。有件事在这里讲很有些不合时宜,那就是我父母对政治活动非常积极,涉入很深。比方说,1962年的古巴导弹危机事件到今天在我看来还是历历在目,因为与我父母过往甚密的一位朋友当时担任某海军舰队司令。当时我们正在剑桥游览,那天阳光明媚,我们和这位司令在剑桥大学著名的后园散步。这时候,一个年轻人走了过来,他是美国大使馆的工作人员,他正到处找哈瑞伯伯。哈瑞伯伯不得不马上乘飞机回国,保护自己的国家免受共产主义的威胁。第二年,我获知了普罗富莫事件的来龙去脉,当然那都是一边倒的说法。

我父母在该事件上分歧很大,尽管他们在孩子的言行方面通常还是意见一致的。父亲教给我反映该事件的一首诙谐诗,鼓动我在他的一些“挺巴特勒保守党盟友”举办的鸡尾酒会上朗诵这首诗,这些朋友中很有几个地位显赫的人,父亲的这种做法相当准确地表明了他自己的政治观点。

有位女郎芳名克莉丝汀,
她砸碎党器颠倒了乾坤。
光着身子胡说无伤大雅,
裸体到下院信口雌黄着实过分。



有意思的是,我父母之间的矛盾并不在诙谐诗的内容,而在于父亲怂恿我在人前卖弄。直到现在我回忆起这件事情,还是闹不明白这事在他们看来会对他们的女儿们留下什么影响。人们把女儿小时候养得无拘无束、奔放张扬,可是如果她们长大之后没有神奇地一变而成为“淑女”,人们就大惊失色,甚至大为光火。至少对我而言,这样的教育既带有上流社会的传统,又有知识分子的期待,实在有些奇怪。几年以后我父亲某个令人费解的观点就证明了这一点,尽管这个例子有点唠唠叨叨的意思。1973年我因为妨碍了《机会平等法案》的辩论,这当时还是个“私人议员法案”,被强行赶出下议院,而当时我还怀有身孕。《泰晤士报》(显然那是我父母的日报)将此事刊登在报纸的第一版,还用了我的实名。我非常担心,不知道父母会做出什么反应。我母亲对于我竟然挺着肚子闹出这种事来感到大丢脸面,但是我父亲喜不自胜。这倒不是因为他推崇我这样的行为,更不是他对《机会平等法案》情有独钟,而是因为负责维持下议院会议秩序的人正好是他的一位老朋友。即便是老朋友,他还是觉得这个人谨小慎微而又有些自以为是。让父亲觉得好笑的是我在下议院的举动让这位老朋友出了洋相,不得不对付一个他熟知的人,一个来自像我父亲这样家庭的人。当然,尽管他未必欣赏我这样胡闹,他还是钦佩我的勇气。

在我们家,孩子们迟早都要被送到寄宿学校,男孩们七八岁时闹得灰头土脸地送去,我和妹妹去得稍微晚一点儿。我得承认,由来已久的公学寄宿制度还是适合有些孩子的,有些家庭情况恶劣,孩子们能上寄宿学校反而是一种解脱,甚至不乏欢乐。但是在我看来,这是少有的几个既无益于受它“恩庇”的个人也无益于我们整个社会的机构之一。然而,就此而论,我想指出的是,整个学校的风气就建立在不许任何个人可以安静地独处或者有自己的隐私上;两百多名年轻女孩叽叽喳喳、吵吵嚷嚷,而没有地毯的走廊和过于阔大的房间又放大了这种噪声。我觉得这样的经历有害身心,戕害人性,更糟糕的是,以我父母的理解,呆在学校里面不开心证明你低人一等——你应该与人“打成一片”,能享乐也能吃苦,有团队意识,并且乐在其中。如果

你觉得自己很可怜,不如人家,那么就绝对不应该再告诉父母,他们会认为你这样的感觉恰好说明你就是个可怜虫,就是比别人差。

也许这样的要求太高,也许父母对我们过于自信。在家里,父母认定我们将来肯定是非剑桥不读的。我们将戴着长长的白手套,腰上系着彩色方格的丝质饰带,佩戴着已故祖母留下的珍珠项链,在苏格兰高地舞会上翩翩起舞。他们期待我有自己的政治主张,还得与父母的观点保持一致。我们还得为人随和,积极主动,言辞巧妙,对了,还得要努力学习,勤勉奋发,沉静稳重。我们就该善于交际,人见人爱,却又要能异乎常人地守身如玉。在学校,大家都期待我们是可堪造就之材,独立自信,然后是天真得一塌糊涂。周六上午我们都得在会堂里跪下,女老师一排排来回巡视,看看每个人的裙摆是否恰好与地面平齐。时至今日,我还是不明白人们为什么对迷你裙感到恐惧,真的。这一切围着你聒噪不已,着实让人难受。

1968年我解脱了,这时候循规蹈矩的中产阶级还没有接受间隔年。当时,如果达到本科入学的水平而又继续留在学校参加单独的牛津、剑桥入学考试,就能在圣诞节提前完成学业,在第二年的十月前会一直闲着。父亲对我们的间隔年做了安排,他让我们打起背包,去我们选中的某个陌生的大陆,然后就放手不管了,这恐怕是我平生第一次单独外出,自己照顾自己。这一年本该是率性所为的一年。我穿着短裙,招摇过市,我那裙子比美国人见过的任何人的裙子都短。嬉皮士、反主流文化、示威还有女权主义也许是美国的舶来品,但迷你裙却的确确实源自英国——而凭我那个阶层人讲话的口音,人们不大容易立刻听出我的身份,而我也不热衷让人知道我是谁。在那里呆了六个月,我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扮演着错误的角色。我是在马丁·路德·金遇害的前一天离开华盛顿市的,然后于博比·肯尼迪遇刺一周后到达洛杉矶。在旧金山我确实到过海德艾斯布利,但我是去游玩的。从旅游的角度看,那儿肮脏可怖,我掉头就走了。

我现在还记忆犹新,在亚利桑那州大沙漠里一个炎热的早晨,我第一次凝视着这广袤的空寂:大峡谷沐浴在红色和金色的朝霞中,静静的,一眼望不到边。或许我本该到崖边坐下来观望一阵,但是一切转瞬即逝,我傻傻地



看着,向下走了几步,然后回转身又上了灰狗巴士去了别处。

之后,那年秋天,我上了牛津大学。我在风华正茂的绝佳年龄成为一名大学生——那个时候的说法是“年轻就是好啊”。在1968~1971年间,对于一个毕业于著名公学的女孩而言,还有什么比成为牛津的学生更开心和幸运的呢?眼下很流行对20世纪60年代末的那些岁月横加批评,认为当时的情形异乎寻常,骇人听闻,人们对此要么避而不谈,要么就是一味加以指责。我可不愿意这么做,相反我认可安吉拉·卡特的看法:

现在有一种趋势,即有意贬低甚至全盘否定20世纪60年代的经历,尤其是女性运动的经历,但是60年代末,有一个短暂的时期社会大众具有的哲学意识在人类历史上是非常少见的。那确实有点像是在公元元年,所有圣洁的都被亵渎,而我们人人都在思考试图把握人类之间真正的关系……毫不炫耀地说,我们确实是在不断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才是现实的本质?绝大多数人都没有想出什么令人惊诧的答案,而一些人吓坏了,转而陷入幼稚低级的神秘主义,无法自拔……尽管如此,我还是能忆起那些日子,1968年的那个夏天人们所具有的高度的社会意识,还有自己作为女性对女性存在的本质的质疑。^①

我遇到的每一件有趣和重要的事情都是在牛津大学读本科的三年中发生的。在牛津我找到了影响我一生的东西——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友谊和基督教,虽然它们影响我的方式出乎我的意料,即使我当了作家,成为母亲,而今坐在台阶上,倾听周遭的静谧,追求寂静,它们还影响着我。

这种变化并非一蹴而就。刚到牛津的时候,我还懵懵懂懂,现在想起来简直不可思议。我觉得自己像是来自另外一个文化的游客,没法一下子接受嬉皮士,包括他们吸毒、崇尚神秘主义和自己特有的音乐。尽管我也像一个普通游人那样聆听塔立克·阿里在学生联合会上的演说,我还是觉得自

己与那些职业政治家和他们巴黎式的狂热格格不入。还有那些所谓的“性解放运动者”，他们不断涌向伦敦，控诉大学对自己的压制，引得路人纷纷侧目，而实际上大学不过是规定我们晚上 10:30 准时睡觉。我不得不接受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我并非世界上最聪明的人——这个错误的观念伴随了我许多年。这就是文化冲击。我常常为一种奇怪的观点所困扰，一方面因为来到梦寐以求的地方而兴奋，另一方面却又因为不能融入其中而感到失落，总之很矛盾。我什么都想要，想要拥有一切，但就是不懂怎么才能拥有。在这个问题上，我的人生几乎要全乱套了。

然而幸运的是，我误打误撞，正好在那个时候，碰巧认识了一些人。这些美国学生，绝大多数是罗德奖学金获得者，一致积极反对越南战争。他们聚居在牛津北边一幢乱糟糟的房子里。现在我还是不清楚当时他们为什么要把我拉过去，但他们确实这么做了，也将我从苦闷中拯救了出来。他们告诉我如何将政治与人生结合起来，让我明白只有对正义真正感兴趣才会产生无穷的动力，让我相信凡事总有因果，还可以为之做点什么，当然还让我喜欢上了集体的力量。住在这栋房子里的人之所以出名并不是因为对我友善，而是因为其中有个叫做比尔·克林顿的人，他是我所遇到的最忠实可靠的朋友，总能给人以启发；实际上并非他一人如此，这些美国学生个个如此。

我生活的世界变了，天空变得格外明朗，多姿多彩。我第一次抽大麻，失去了童贞，还第一次参加了政治游行。我不再参加各种讲座，我张开耳朵倾听周围发生的一切。我认识到，传统的教育、辉格党的历史和温和的自由主义并不是世界上唯一存在的价值观。突然之间，我解放了，身心得到了救赎。我认识了更多的朋友，参与更多的事情，我们聊天，讨论，辩论，没完没了。

不久，这些美国朋友让我接触了更为重要的东西，我觉得颇有些意外。一天晚上，比尔来问我是否愿意跟他去罗斯金学院听吉曼·基尔的演说，不久之后《女太监》就出版了。比尔早就听说吉曼有双美腿（确实如此），不过还是很理智地认为这种场合下他还是需要有位女士陪同的。比尔就是比尔，他很快就联络了不少人去听演说。那天晚上，我遇到了曼迪·默克，让我认识了全新的妇女解放运动。



一旦意识到参加这样的活动让我有了安全感，孩童时代培养的融入集体的能力也就派上了用场。集体活动很适合我，而且我从小在餐桌旁边耳濡目染学会伶牙俐齿、针锋相对。我训练有素，充满活力，积极投身参加当时的学生政治活动，大家争得面红耳赤，场面异常喧闹。起先是能言善辩、激进的社会主义左翼者，接着是初露头角的女权主义者。很奇怪，这种情况和我小时候如出一辙：只见优点，不见缺点。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大声地说出来，打破沉默（老实说，是大声叫喊以势压人），不仅如此，当时还认为如果是自愿做这些，那它就是一种美德。

1972年我第一部短篇小说出版了；然后是结婚，怀孕。我丈夫是美国人，来自美国纽约州；他是拿奖学金来的牛津，然后留在英国。我们结婚的时候，他还是英国国教实习牧师，属于教规极严的天主教派——在那些快乐日子里，讲究礼仪的高派教会和拿腔作调的我居然凑到了一块。20世纪70年代头几年，英国天主教最优秀的信徒大都非常风趣，谈吐充满了智慧，思维敏捷，善于自我解嘲，喜欢抬杠。我们非常喜欢在一起聊天。一天晚上，还在我丈夫实习的时候，他邀请了一位新朋友来家里吃晚饭。那位新朋友很紧张，和一位怀了孕的女权主义知识分子打交道可不轻松。于是他去问和两边都熟识的朋友，看看我们是什么样的人。“别担心，”那位朋友说，“两个都是大嗓门，喜欢抢着说话。所以，只要不想说，你基本上不需要开口。”

就这样我成了信奉英国国教天主教派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许两者的共同点都在于没法安静下来。我还拓展了这种喧闹生活的范围：我成了教区牧师的妻子，孩子的母亲。教区牧师的住处绝不会有安静的时候——这一点你完全想象不到，这里永远不是你一个人的家，总是人来人往，到处都闹哄哄。

我女儿是1973年出生的。回过头想想，我是在晚上给她喂食的时候第一次养成了保持安静的习惯。我丈夫的曾祖父是木匠，做了一辈子的家具，公公婆婆在我们结婚的时候从美国寄来了一张雀眼枫木四柱大床，新英格兰风格，做工尤其精美，柱子上还饰有金色条纹图案，浓淡相宜。黎明前柔柔的晨幕中我躺在这华美的床上，旁边是我漂亮的女儿，香甜地睡着，我突